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债券代码:110800　债券简称:赛腾定转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设立赛腾韩国株式会社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赛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腾国际”)在韩国设立赛腾韩国株式会社,投资总额400万美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债券代码:110800　债券简称:赛腾定转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涛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设立赛腾韩国株式会社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赛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腾国际”)在韩国设立赛腾韩国株式会社,投资总额400万美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10800　债券简称:赛腾定转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对外投资对象:拟设立赛腾韩国株式会社(名称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对外投资金额: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香港赛腾国际有限公司增加投资400万美元用于设立赛腾韩国株式会社投资总额400万美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对外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500万元(包括此次对外投资),累计达到披露标准。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运营管理、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政府有关机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1、设立赛腾韩国株式会社

为进一步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拓展韩国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赛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腾国际”)在韩国设立赛腾韩国株式会社(名称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公司拟对赛腾国际增加400万美元投资用于其对赛腾韩国株式会社的投资。其中注册资本为1亿韩币,赛腾韩国株式会社主要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销售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配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设立赛腾韩国株式会社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对外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以下“公司名称”、“投资总额”、“经营范围”等信息为暂定,具体以相关政府机构登记注册为准。

公司名称:赛腾韩国株式会社

股东:香港赛腾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亿韩币

投资总额:400万美元

注册地:韩国

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销售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配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三、公司累计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金额折合人民币9,500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具体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赛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SECOTE PRIVATE LIMITED,投资总额100万美元;全资子公司昆山赛腾平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赛腾日本株式会社,投资总额人民币6,000万元;赛腾国际拟设立赛腾韩国株式会社,投资总额400万美元。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更好的进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优化企业经营结构,完善市场布局,为未来业绩的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发展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运营管理、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政府有关机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切实加强子公司管理,严控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债券代码:110800　债券简称:赛腾定转　公告编号:2020-025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4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014,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15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孙丰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陈向兵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陈涛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014,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014,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014,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814,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 至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吉奎、薛天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0-006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2号A栋1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3月23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所有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2人,监事叶茜女士、陈婷婷女士出席了会议,监事方薇薇女士请假未出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薇薇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现考虑公司具体情况及实际业务发展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再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

审议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0-004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董事吴浪先生、张亮先生、朱家辉先生、袁申鹤先生、宋欣先生、独立董事骆公志先生、邓德强先生、张杰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吴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4月10日在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2号A座11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审议事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0-005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7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4月7日(股权登记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2号A栋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披露情况

议案(1)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内容详情见公司2020年1月3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8日上午9:00时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2号A栋11楼公司证券部。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5、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王阳

联系电话:025-95499131

电子邮件:stocks@sw-es.cn

传真:025-85470136(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邮政编码:210000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0,投票简称为节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票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本人/单位)出席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以下议案按照本人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本次会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

1.请委托人在上表每一个议案后空格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打“√”进行选择;

2.请委托人在“对于可能纳入本次会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处进行选择,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受托人享有表决权,并且在会议中的表决符合委托人的要求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2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公司现任董事长赵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董事张兴东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股东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郭洪波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李长贵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当选后,任期至2020年5月17日,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根据相关规定和赵光先生、张兴东先生的辞职申请承诺,其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聘任新的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赵光先生、张兴东先生继续履行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赵光先生、张兴东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洪波,男,1968年9月生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14年12月至今,担任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年10月至2019年7月,担任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担任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担任辽宁清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长贵,男,1963年3月生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14年8月至2019年3月,任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职级;2019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2020年3月至今,任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3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10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沈煤宾馆二楼会议室(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10日

至2020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郭洪波	√
1.02	李长贵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8	红阳能源	2020/4/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授权代表除上述证件外,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授权委托书,于2020年4月7日上午9:00-10:30,下午2:00-3:30到本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要求通过信件、电话办理登记手续,在参加会议时补交登记资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韩健　王莉

联系电话:024-86131586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建设路1号

邮政编码:110000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1.01	郭洪波	
1.02	李长贵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